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建设单位：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张胜

编制单位：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涛

项目负责人：芦晓祺

建设单位：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10-60791976

传真：010-60791952

邮编：102200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阳公路东侧南口农场六分场

编制单位：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010-84450800

传真：010-84450800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3 号楼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项目概况	2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公共工程	13
3.6 高低压开关设备生产工艺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防治设施	18
4.1.1 废水	18
4.1.2 废气	20
4.1.3 噪声	20
4.1.4 固（液）体废物	21
4.2 其它环保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1.1 结论	24
5.1.2 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	26
6.2 废气	26
6.3 噪声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水	27
7.2 废气	27
7.3 厂界噪声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资质	32
8.4 实验室环境	32
8.5 数据处理质量保证	32
8.6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35
9.2.1 废水监测结果	35
9.2.2 废气监测结果	37
9.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38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9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9
9.3.1 废水处理设施	39
10 环境管理检查	40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40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40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40
10.4 绿化情况	40
10.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40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1
11.1 验收监测结论	41
11.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41
11.1.2 废水	42
11.1.2 废气	42
11.1.3 噪声	42
11.1.4 固（液）体废物	42
11.2 建议	43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3
附件 1 环评批复	46
附件 2 营业执照	47
附件 3 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48
附件 4 污水转运协议	49
附件 5 生活垃圾转运协议	50
附件 6 废铜料回收协议	51
附件 7 企业情况说明	52
附件 8 检测报告	55
附件 9 专家意见	64

前言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南阳公路东侧南口农场六分场，主要从事制造高低压开关控制设备，年产高低压开关控制设备 500 台。企业一期建筑面积为 61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宿舍、办公楼、库房和杂物间等；企业二期建筑面积为 2341.52 平方米，包括库房和办公区等，并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完成了备案。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6 月委托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完成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取得昌环保审字[2010]0741 号《关于“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

由于企业生产能力一直未达到设计要求，及人事变动以及外部扩建，手续材料未交接清楚，故一直没有进行验收工作。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委托我公司进行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检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北京科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在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此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阳公路东侧南口农场六分场

项目实际总投资：80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3.2 万元

建筑面积：610 平方米

行业类别：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立项部门：无

立项批复文号：无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环评文件类型：报告表

报告完成时间：2010 年 6 月

环评审批部门：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昌环保审字[2010]0741 号

审批时间：2010 年 8 月 5 日

项目开工时间：2010 年 9 月

项目竣工时间：2011 年 5 月

调试时间：201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无

验收工作由来：昌环保审字[2010]0714 号第六条规定此项目试生产 3

个月内须向昌平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17 年 12 月

验收范围：1、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内容：1、本次验收对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有关的“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等进行了检查，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验收监测。

2、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2018 年 1 月 11 日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18 年 1 月 23 日-24 日

验收监测时负荷率：75%以上

验收监测现场情况：验收监测期间，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天进行生产加工，达到 75%以上产能的转运状态，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编制监测方案-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编制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6)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7)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 (1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 (1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环境影响评价中心于 2010 年编制的《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4) 昌环保审字[2010]0741 号《关于“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筑面积 610 平方米。

(1)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阳公路东侧南口农场六分场。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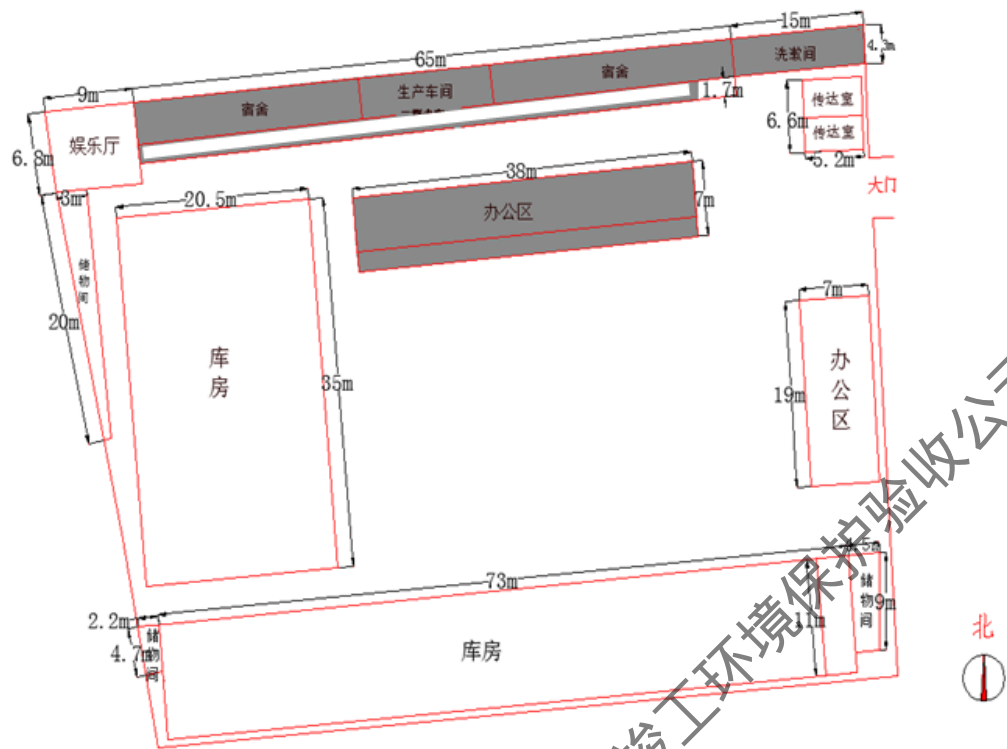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2) 周边关系：项目北侧紧邻北京知新鹏诚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隔空地为企业新建库房，厂外隔村路为葛村，距项目直线距离约 15 米；西侧为空地；东侧为北京斯誉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距厂界直线距离约 10 米。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07'33"，北纬 40°10'45"。周边关系见图 3-2。



图 3-2 周边关系图

(3) 平面布置：本项目平面内布置有综合办公楼、生产车间及宿舍楼等。企业后期又新建设了库房 2 座、储物间 3 间、娱乐厅 1 间、传达室一座以及办公区一座，并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平面布置图具体见图 3-3。



本期项目建筑



图 3-3 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内容：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能力：生产高低压开关控制设备 500 台/年

项目实际总投资：80 万元

工程组成：生产车间、宿舍、办公楼及污水化粪池等

建设内容：建设综合办公楼 1 座、宿舍 1 座及生产车间 1 间等，总建筑面积 610 平方米

供水：自备井

排水：雨污分流

供热与制冷：电暖气和分体式空调

人员组成及生产班制：企业现有职工 50 名，每天共工作 8 小时，白

班制，无夜班，年工作 250 天

主要建筑经济指标详见表 3-1。主要建筑见图 3-4~3-6。

表 3-1 主要建筑经济指标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物高度 (m)
生产车间	77.4	1	3.2
宿舍	266.6	1	3.2
办公楼	266	1	3.2
总建筑面积: 610m ²			



图 3-4 企业大门



图 3-5 办公楼



图 3-6 宿舍及生产车间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 3-2。主要设备见图 3-7。

表 3-2 主要设备清单

编号	名称	数量/套
1	万用表	3
2	耐压测试仪	1
3	接地电阻测试仪	1
4	台钻	3
5	手钻	2
6	母线加工机	1
7	手工折弯机	1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版



图 3-7 台钻和手钻设备

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3-3。

表 3-3 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产品	高低压开关设备	同环评	/
总投资	100 万元	80 万元	由于资金不足，后期实际投入资金少于预算投资
建设内容	租用已建设的生产车间一间，宿舍一座，办公区一座	同环评	/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610 平方米	由于资金不足，租用面积未达到预期。
规模	年生产高低压开关控制设备 500 台	同环评	/
工程组成	整体建设完成	同环评	/
环保设施	建设 1 个化粪池	同环评	/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涉及原辅料及其具体用量见表 3-4

表 3-4 原辅料及能源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1	水	600m ³	自备井
2	电	3 万千瓦时	市政电网
3	空气开关	6000 个	外购
4	接触器	800 个	外购
5	机箱	500 个	外购
6	铜导线	2000 米	外购
7	铜材	2 吨	外购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自备井，工作人员共 50 人，其中非住宿人数

30 人，住宿人数 20 人。年总用水量为 600t/a，其中绿化年用水量为 20 t/a。废水产生量约为生活用水量的 80%，为 464 t/a。水量平衡详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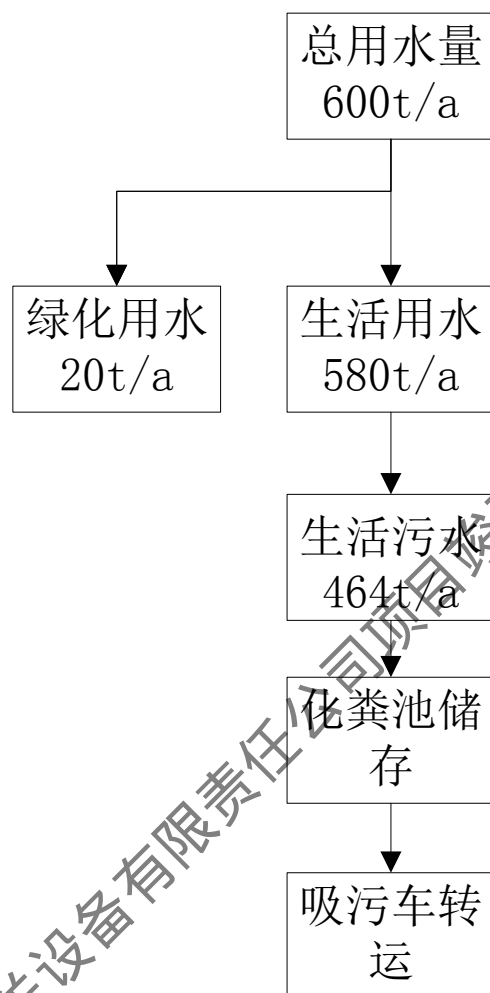


图 3-8 水量平衡图

3.5 公共工程

(1) 供水：场地内自备井。

(2)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无收集管道，由厂区东南角雨水口排出，生活污水经管道进入化粪池，化粪池无排口，由北京美康净洁保洁有限公司负责定期清运至南口

镇污水处理厂。

(3) 供热与制冷：电暖气和空调。

(4) 消防：场内配有灭火器。

3.6 高低压开关设备生产工艺

企业进行高低压开关设备生产，购买空气开关、接触器、机箱、控制保险和指示灯等原料，按照要求进行打孔、折弯后，手工进行组装，检测合格后即为成品出厂，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9，操作流程见图 3-10~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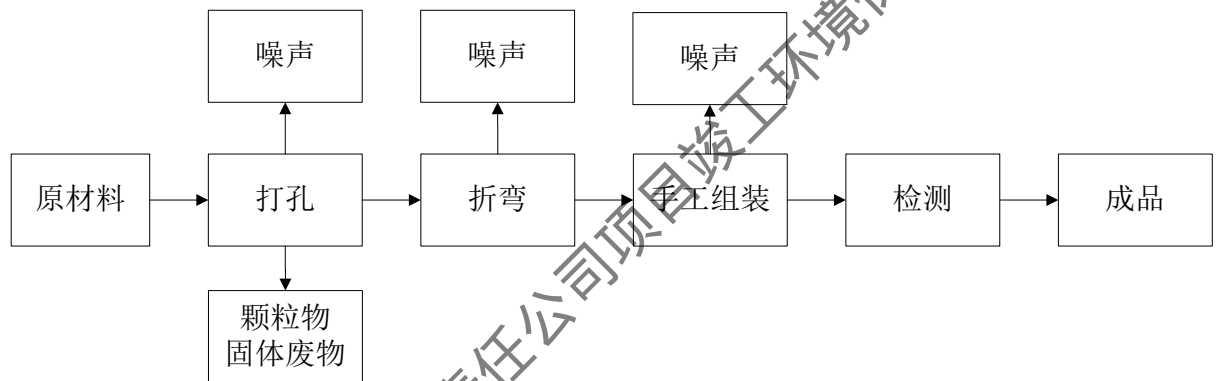


图 3-9 工艺流程图



图 3-10 原材料图



图 3-11 打孔操作图



图 3-12 折弯操作图



图 3-13 手工组装操作图



图 3-14 检测操作图



图 3-15 成品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内容	变化情况
项目包括建筑物 2 座，分别为办公楼以及宿舍和生产车间混合楼，总面积为 1000 平方米。	项目办公楼以及宿舍和生产车间混合楼总面积为 610 平方米，另外在二期中对宿舍和生产车间混合楼一层加盖了走廊，并加盖了二层，同时新建了库房、办公楼、储物间和门卫等 8 座建筑物，新增建筑面积 2341.52 平方米，二期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已完成备案。
本项目的所在地的四至范围为：东侧隔村路为在建厂房，南侧隔空地为闲置厂	项目现状为：北侧紧邻北京知新鹏诚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隔空地为库房，厂外

房，西侧为绍林帆布制作厂，北侧为空地。	隔村路为葛村，距项目直线距离约 50 米；西侧为空地；东侧为北京斯誉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距厂界直线距离约 10 米。北京知新鹏诚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斯誉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均为项目建成后建设。
项目设有工作人员 10 人，10 人住宿，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算，用水量为 125m ³ /a，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为 100 m ³ /a。	现状为：工作人员共 50 人，其中非住宿人数 30 人，住宿人数 20 人，因员工人数增加，年用水总量增长为 600 吨，其中绿化年用水量为 20 吨。废水产生量约为生活用水的 80%，为 464 吨。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工作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排放二级限值，由专门人员定期清掏。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工作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北京美康净洁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化粪池无排出口，企业不直接排放。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25t/a，钻孔废料年产生量为 0.2t/a，年用电量为 2.5 万千瓦时。	因为职工人数增加以及项目所用设备改进，项目目前实际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t/a，钻孔废料年产生量为 0.3t/a，年用电量为 3 万千瓦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防治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没有食堂，生活污水只有员工通过外来送餐用餐后冲洗产生的少量餐饮废水，以及员工洗澡和洗手间产生的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管网集中收集至化粪池中，化粪池无排口，由北京美康净洁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南口镇污水处理厂，企业承诺污水永不直接外排。

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包括：COD_{Cr}、BOD₅、SS、pH、氨氮、动植物油等。废水具体情况说明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情况说明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废水来源	洗手间、浴室、冲洗餐具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pH、氨氮、动植物油
排放规律	间断
排放量	464t/a
环保设施	化粪池
工艺	沉淀
废水回用量	0
排放去向	不直接外排，统一清运

全场废水流向示意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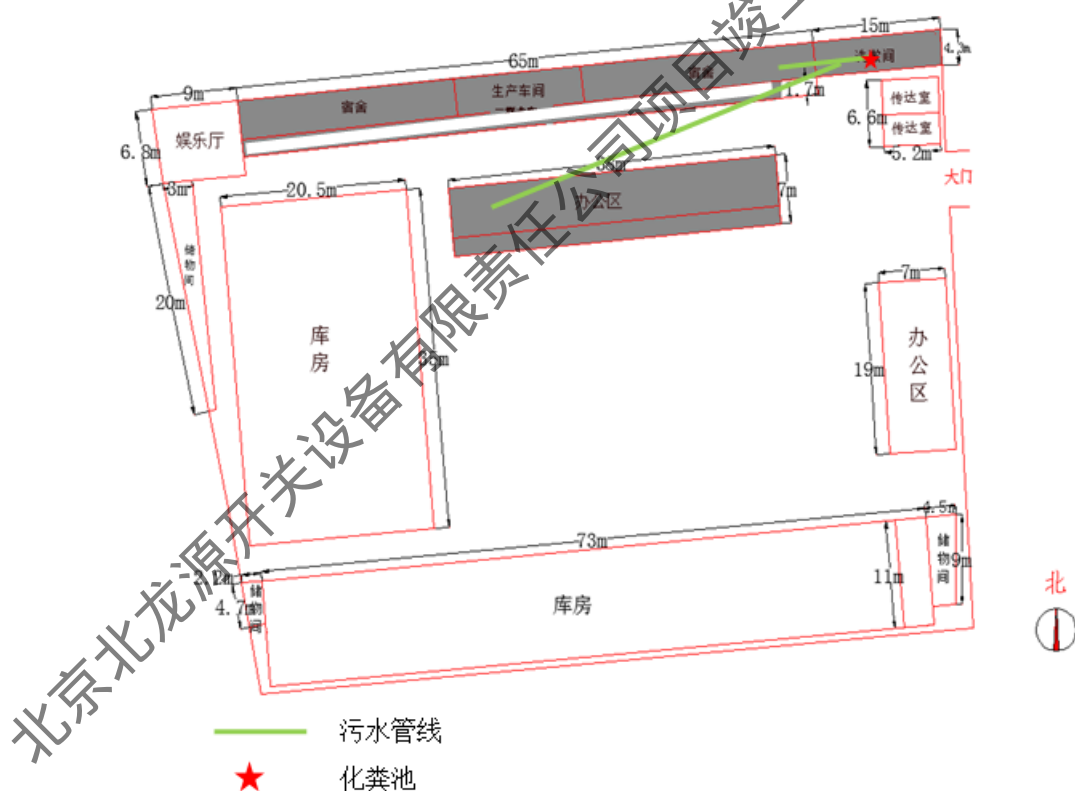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废水流向示意图

化粪池图片详见图 4-2。



图 4-2 化粪池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打孔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方式为无组织。废气具体情况说明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具体情况说明

废气名称	工艺废气
来源	打孔工艺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本项目工艺工程中用到台钻 3 台，手钻 2 台，进行打孔工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碎屑粉尘颗粒物弥散到空气中。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机械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加工等。生产车间设备采用低噪音设备。噪声具体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设备	台钻（ZQ4116/II 型/SWJ-12 型/SWJ-16 型）
-------	-----------------------------------

	手钻（GBM13RE 型）
源强	65-80dB
台（套）数	5
位置	生产车间内
运行方式	机械运动
治理措施	所有转动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台钻设减振基础。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钻孔废料。母线加工机所用机油由生产厂家灌注，企业自身不存储机油，也无废机油产生。具体内容详见表 4-4。

表 4-4 固（液）体垃圾情况表

废物名称	生活垃圾	钻孔废料
来源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	打孔过程中产生的废料
性质	一般类	一般类
产生量	2t/a	0.3t/a
处理处置量	2t/a	0.3t/a
处置方式	由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葛村村委会统一进行清运	统一由购买原料的单位进行回收

生活垃圾由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葛村村委会统一进行清运，生产废料统一由购买原料的单位微融（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企业废铜料存放见图 4-3。



图 4-3 废铜料存放点

4.2 其它环保设施

本项目没有安装其他环保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具体投资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投资一览表

项目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水	2
固废	0.1
噪声	0
绿化	1.1

其他	0
总计	3.2

本项目环保设施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详见表 4-6 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表 4-6 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	投资 (万元)	验收指标	实际 执行 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	已落实	不直接 外排， 收集外 运
厂界 噪声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 声设备	-	厂界昼间≤55dB (A)	已落 实	-
废气	生产车间 打孔工艺	无	-	颗粒物≤1.0mg/m ³	已落 实	-
固废	生活垃圾	存放在垃 圾车内， 由昌平区 马池口镇 葛村村民 委员会统 一进行清 运	0.1	-	已落 实	-
	钻孔废料	统一由购 买原料的 单位微融		-		

		(天津) 科技有限 公司进行 回收				
--	--	----------------------------	--	--	--	--

5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1)水污染物：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工作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排放二级限值，由专门人员定期清掏。因此，该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噪声污染物：本项目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处理措施后，经过与现状噪声的叠加，厂界噪声能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固体废物污染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5t/a。生活垃圾处理实行日产日销，送往垃圾站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钻孔废料年产生量为0.2t/a，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总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治理能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出发，执行“三同时”制度下的前提下，本项目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增强环保意识，认真落实国家和北京市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协调发展。

2、生活垃圾应分类定点堆放，避免随意丢弃。回收可利用物质，专人负责、日产日清。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阳公路东侧南口农场六分场，租赁原有房屋建设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建筑面积：1000 平方米。进行高低压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总投资：100 万元。法人代表：张胜。主要环境问题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的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不得新建燃煤设施。严格按照申报生产原料、工艺、规模等进行生产；禁止电镀、酸洗、喷涂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粉尘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有关规定。

三、拟建项目的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 类标准。

四、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理，禁止无组织排放。

五、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限值。

六、此项目试生产 3 个月内须向昌平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昌环保审字[2010]0741 号，《关于“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中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储存在化粪池后由北京美康净洁保洁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抽运，不外排，企业为了解自身污水情况，自行要求进行检测，因项目无污水外排，故无法执行批复中废水排放标准。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粉尘。

粉尘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表 1 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项目	其他颗粒物
标准限制（mg/m ³ ）	1.0

6.3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I 类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厂界	类别	噪声限值 dB（A）
----	----	------------

昼间	I	55
----	---	----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及报告，确定验收监测内容包含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通过对污染物排达标排放和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验证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检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生活废水	CODcr、 BOD5、SS、 pH、氨氮、动 植物油	化粪池	3 次/天，连续 2 天	北京科卓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7.2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为粉尘，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生产废气	总悬浮颗 粒物	厂界	3 次/天，连续 2 天	北京科卓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颗粒物监测点位详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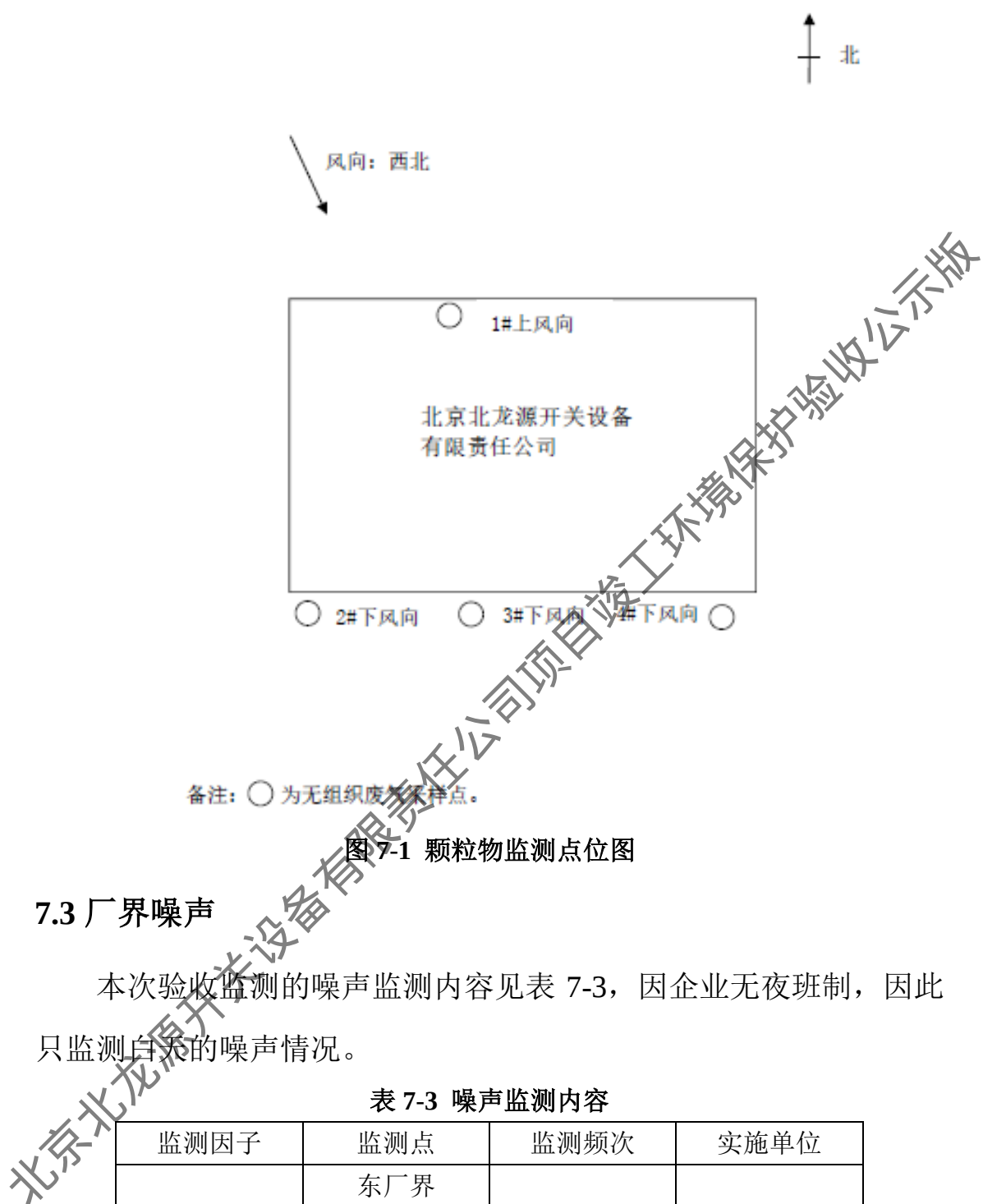


图 7-1 颗粒物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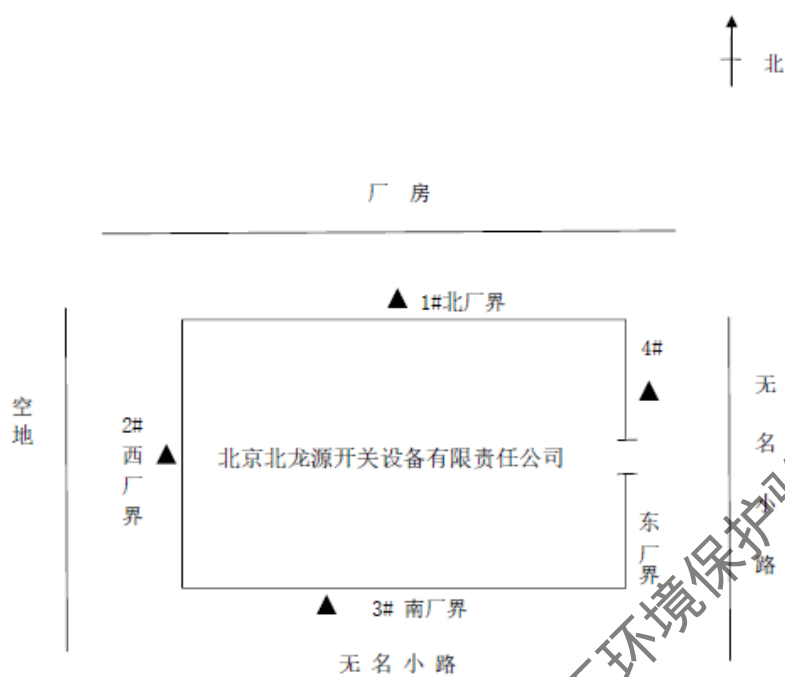
7.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因企业无夜班制，因此只监测白天的噪声情况。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厂界噪声	东厂界	1 次/天，连续 2 天	北京科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噪声监测点位详见图 7-2。



备注：▲ 为噪声监测点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委托北京科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验收监测。监测单位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以保证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2	化学需氧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量			
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4	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 电极法》	GB 6920-86	-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 11901-89	-
7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8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类别	仪器设备（标准物质）				溯源 方式	有效期
	监测 项目	名称	编号	型号/规格		
废水	氨氮	紫外 可见 分光 光度 计	KZJC-SB-025	UV-2100	检定	2018.05.04
	化学	酸式	KJZC-LQ-003	50mL		2018.12.25

	需氧量	滴定管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KZJC-SB-054	JLBG-129		2018.05.04
	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KZJC-SB-195	SHX 250III		2019.02.08
	PH	多参数测试仪 (pH 计)	KZJC-SB-050	S220		2018.11.2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KZJC-SB-035	ML204		2018.03.28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KZJC-SB-035	ML204		2018.03.2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多功能声级计	KZJC-SB-011	AWA6228 型		2018.09.03
		声校	KZJC-SB-036	AWA-6223-F		2018.05.17

	噪声	准器				
--	----	----	--	--	--	--

8.3 人员资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人员	专业	职务	工作年限	是否持证上岗
1	噪声和TSP	孙浩	物业管理	采样工程师	7	是
2	TSP	管红旭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采样工程师	1	是
3	化学需氧量和生化需氧量	崔红岩	化学教育	分析工程师	8	是
4	PH 氨氮	刘欣娜	环境保护与实践	分析工程师	1	是
5	动植物油	徐冉	工业分析与检验	分析工程师	4	是

8.4 实验室环境

实验室布局合理、通风良好；检测区域与办公场所隔离；实验区域无关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实验区域内进行明显正确的标识，并建立相关管理规定。微生物实验室设置门禁系统并正常运转。根据功能和用途合理设置各检测室，避免交叉污染与干扰。我方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施和记录。有效避免了环境条件对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的可能影响。

分析天平设置专室，做到恒温恒湿、避光、防震、防尘、防潮、防腐蚀性气体和避免空气对流，环境条件满足相关规定。

8.5 数据处理质量保证

8.5.1 原始记录

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包括检测项目分析测试原始记录，内部质量

控制记录等。我方分析原始记录均按照质量体系文件要求编制，由质量部统一格式，给定唯一性标识。我方原始记录包含足够、准确的信息，内容全面、完整的体现数据真实可靠性，以便这些信息保证工作的复现性。对于所有检测均在检测当时予以记录，记录人亲自签字，不得代签。记录不准涂改，如有错误由记录人按《记录档案管理规程》规定划改。

实验员如实提交项目检测结果后，由各室负责人审核确认。各室负责人主要审核原始记录的完整性和规范性，仪器设备、分析方法的适用性和有效性，检测数据和结果的准确性。

各室负责人审核确认无误后，交报告编制组进行报告编制。报告经报告编制人编制完成后，由报告审核人审核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的一致性，报告内容的完整性、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报告经报告审核人审核无误后，交由授权签字人对报告及原始记录进行最终的审核签发。原始记录由报告组归档保存在档案室，单独存放。

8.5.2 检测结果报告审核签发

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第一级审核由报告编制人完成，报告编制人根据采样记录表及原始记录相关信息进行报告编制，报告经报告编制人编制完成后，由报告审核人对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的一致性、所执行的标准、报告内容的完整性、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报告经报告审核人审核无误后，交由授权签字人对报告、全部原始记录进行最终的审核签发。

检测报告包含所有质控信息，确保每批样品均由相应指控方式，保证数据质量，并在检测报告编制后，将质控信息进行汇总，并加以说明。

检测报告包含检测结果、为说明检测结果所必需的各种信息以及采用监测方法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质量控制报告包含采样，保存、交接，检测、报告编制全程序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等信息。

8.6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污水检测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相关要求，所有使用仪器、耗材等均符合相关要求，采样点位、频次、方法、介质、保存方法等均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噪声检测质量保证与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并在监测前后使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能够做到：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感染；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30%~7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北京科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1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在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序运行正常，设备正常运转，设施运行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工况 75% 以上的要求，能够保证监测结果的有效性。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详见表 9-1。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时 COD_{Cr}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20mg/L、BOD₅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28mg/L，S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80mg/L，氨氮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7.382mg/L，动植物油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33mg/L，pH 的值为 7.53-7.89。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1	北龙源 W1-1-1	废水总排口 2018 年 1 月 23 日 9:00	pH 值	7.86
2			动植物油	1.33
3			悬浮物	250
4			化学需氧量	3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8
6			氨氮	36.197
1	北龙源 W1-1-2	废水总排口 2018 年 1 月 23 日 12:00	pH 值	7.78
2			动植物油	1.31
3			悬浮物	200
4			化学需氧量	27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3
6			氨氮	37.118
1	北龙源 W1-1-3	废水总排口	pH 值	7.53

2		2018 年 1 月 23 日 15:00	动植物油	1.31
3			悬浮物	225
4			化学需氧量	233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5
6			氨氮	37.382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pH 无量纲)
1	北龙源 W1-2-1	废水总排口 2018 年 1 月 24 日 9:00	pH 值	7.89
2			动植物油	1.04
3			悬浮物	380
4			化学需氧量	292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99.1
6			氨氮	35.276
1	北龙源 W1-2-2	废水总排口 2018 年 1 月 24 日 12:00	pH 值	7.81
2			动植物油	1.10
3			悬浮物	350
4			化学需氧量	25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2
6			氨氮	35.934
1	北龙源 W1-2-3	废水总排口 2018 年 1 月 24 日 15:00	pH 值	7.82
2			动植物油	1.07

3			悬浮物	365
4			化学需氧量	276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4
6			氨氮	36.329

9.2.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汇总详见表 9-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时 1#上风向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0\text{mg}/\text{m}^3$ ；2#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554\text{mg}/\text{m}^3$ ；3#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553\text{mg}/\text{m}^3$ ，4#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575\text{mg}/\text{m}^3$ ，均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表 1 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

其下风向监控点与上风向参照点的差值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与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其他颗粒物浓度限值的规定。

废气进行无组织监测，监测时气象参数情况详见表 9-3。

表 9-2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018 年 1 月 23 日 9:00-9:45	0.469	0.532	0.532	0.554

	2018 年 1 月 23 日 12:00-12:45	0.490	0.511	0.553	0.532
	2018 年 1 月 23 日 15:00-15:45	0.468	0.532	0.532	0.532
总悬 浮颗 粒物	2018 年 1 月 24 日 9:00-9: 45	0.490	0.532	0.533	0.511
	2018 年 1 月 24 日 12:00-12:45	0.490	0.553	0.511	0.532
	2018 年 1 月 23 日 15:00-15:45	0.489	0.554	0.532	0.575

表 9-3 气象参数记录表

天气情况	晴	气温 (°C)	-11.5
风向	西北	气压 (kPa)	101.3
相对湿度 (%)	34.7	风速度 (m/s)	3

9.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详见表 9-4。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时北厂界最大噪声为 53.3dB，西厂界最大噪声为 51.6dB，南厂界最大噪声为 51.1dB，东厂界最大噪声 54.6dB，均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I 类标准。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监测值 Leq (dBA)		测量依据
			检测值 LeqdB (A)	限量值 LeqdB (A)	

1	北厂界 1#	1 月 23 日 10:02-10:03	53.3	55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2	西厂界 2#	1 月 23 日 10:09-10:10	51.5	55	
3	南厂界 3#	1 月 23 日 10:14-10:21	50.8	55	
4	东厂界 4#	1 月 23 日 10:20-10:21	54.6	55	
5	北厂界 1#	1 月 24 日 14:03-14:04	52.7	55	
6	西厂界 2#	1 月 24 日 14:09-14:10	51.6	55	
7	南厂界 3#	1 月 24 日 14:17-14:18	51.1	55	
8	东厂界 4#	1 月 24 日 14:22-14:22	54.5	55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总量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由北京美康净洁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收集清运，故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2) 废气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仅为总悬浮颗粒物，不涉及总量。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1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存在化粪池内，污水定期抽运，由北京美康净洁保洁有限公司吸污车统一收集处理，因为废水不外排，故没有对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进行监测，所以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在 2010 年 6 月由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完成《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8 月 5 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以昌环保审字[2010]0741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了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该项目建有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环保负责人，负责环保体系运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固体废弃物处置责任落实到人。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建有化粪池进行储存，并有专人负责进行定期检查。

10.4 绿化情况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场地内进行了绿化，绿化面积 320 平方米，绿化率 6.15%。

10.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南口	已落实。项目在北京市昌平区南口

镇南阳公路东侧南口农场六分场，租赁原有房屋建设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建筑面积：1000 平方米。进行高低压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总投资：100 万元。法人代表：张胜。主要环境问题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的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镇南阳公路东侧南口农场六分场建设，建筑面积：610 平方米。进行高低压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总投资：80 万元。法人代表：张胜。废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运，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
拟建项目不得新建燃煤设施。严格按照申报生产原料、工艺、规模等进行生产；禁止电镀、酸洗、喷涂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粉尘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项目无燃煤设施，生产原料、工艺和规模均无变化，无电镀、酸洗、喷涂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粉尘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有关规定。
拟建项目的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 类标准。	已落实。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台钻设减振基础。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 类标准。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理，禁止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钻孔废料由原料供应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分类存放，由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葛村村民委员会定期进行清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限值。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不外排，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在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序运行正常，各设施运行负荷均

达到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的要求。

11.1.2 废水

厂内生活污水化粪池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北京市《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限值。

但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由北京美康净洁保洁有限公司统一转运至南口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不执行上述标准。

11.1.2 废气

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表 1 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日常监管执行标准为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与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其他颗粒物浓度限值的规定。

11.1.3 噪声

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 类标准。

各厂界噪声均满足日常监管执行标准为北京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I 类标准限值。

11.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钻孔废料，生活垃圾由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葛村村民委员会统一进行清运，生产废料统一由购买原料的单位进行回收。

11.2 建议

- (1) 化粪池内污水及时清运并做好防渗管理工作。
- (2) 做好台钻等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控制设备噪声。
- (3) 生活垃圾应分类定点存放，安排专人管理，并及时清理。
- (4) 增加厂区及周边绿化。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代码	3823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阳公路东侧南口农场六分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39		
	设计生产能力	制造高低压开关控制设备，年产高低压开关控制设备 5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500 台	环评单位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2010]07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般）			
	开工日期	2010-09				竣工日期	2011-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50 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昌平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

昌环保审字[2010]0741号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的《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申请登记表》、《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阳公路东口农场六分场，租赁原有房屋建设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进行高低压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总投资：100万元。法人代表：张胜。主要环境问题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的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不得新建燃煤设施。严格按照申报生产原料、工艺、规模等进行生产；禁止电镀、酸洗、喷涂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粉尘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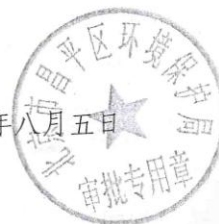
三、拟建项目的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Ⅰ类标准。

四、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理，禁止无组织排放。

五、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限值。

六、此项目自生产 3 个月内须向昌平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二〇一〇年八月五日



主题词：报告表 项目 环保 批复

制文机关：环境影响评价科

2010年8月5日

经办人：董大伟

审核：任燕平

校对：巩帅

附件 2 营业执照

编号: 0 02123647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2828X0

名 称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阳公路东侧南口农场六分场
法 定 代 表 人	张胜
注 册 资 本	606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4月14日
营 业 期 限	2004年04月14日 至 2024年04月13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高低压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高低压开关控制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版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7 月 2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8-01-15

项目名称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办公楼宿舍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阳公路东侧南口农场六分场	建筑面积(m²)	2341.52
建设单位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胜
联系人	张洪	联系电话	13701251258
项目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7-12-01		
建设性质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2栋库房，一栋办公用房，宿舍楼二层及过道，杂货间等。总建筑面积2341.52平方米。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生活污水储存在化粪池中不外排，定期由环卫部门抽走处理
承诺：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张胜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张胜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张胜)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11011400000177。		

附件 4 污水转运协议

化粪池委托清运协议书

甲方：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美康净洁保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化粪池清运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协议内容：

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把 1 个化粪池的清运任务委托给乙方负责清运。

1、清运、消纳费：每车（八吨车）800 元（不足一车按一车计算）。以电话通知为准，并以出车单为依据，甲方负责人签字，拒绝者乙方有权拒绝清运。

2、甲方不按协议约定时间交纳清运、消纳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为其清运。责任由甲方负责。

3、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及时清运。

4、乙方在甲方清运区内作业时，甲方清运区内路况及施工现场或设置障碍造成车辆受到损坏和人员伤害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清运地点：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共 1 处清运点。

三、协议时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彭湃

电 话：

电 话：69781522

13911251806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附件 5 生活垃圾转运协议

生活垃圾委托处理协议书

甲方：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葛村村民委员会

甲、乙双方就生活垃圾处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协议内容：

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把生活垃圾处理任务委托给乙方负责。由甲方负责把生活垃圾运输到乙方固定的垃圾存放点。

- 1、甲方不按协议约定时间交纳消纳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为其处理。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协议时间：

经双方商定：协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结算方式：

甲方自协议签订后向乙方一次性交清。

四、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附件 6 废铜料回收协议

废铜料回收协议书

甲方：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微融（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所产生的废铜料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生产所需的铜材由乙方供货。甲方生产所产生的的废铜料由乙方定期回收。

二、协议时间：

协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此协议一式两份，传真或扫描件有效。

甲方：（盖章）

联系人：李会

电话：010-60791952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联系人：张子

电话：13821257600

2017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7 企业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由于企业生产能力一直未达到设计要求，且人事变动以及外部扩
建，手续材料未交接清楚，故一直到现在才进行验收。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8.3.9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版

承诺书

为响应国家的环保政策，为国家的环保事业尽到应尽的职责。我单位郑重承诺单位污水永不外排。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8.3.7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版

情况说明

生产设备（母线加工机）由设备供应商一次性灌注到位，永久循环使用。故我单位不存储机油，也无废机油产生。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版

附件 8 检测报告



KZJC-BG-039
共 8 页 第 1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J 检)字 (KZJC) 第 1920180117-01 号

委 托 单 位: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Entrustparty
受 检 单 位: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Being examined party
样 品 名 称: 废水、废 气、噪 声
Sample name
检 测 类 别: 委 托 检 测
Testing Classification
报 告 日 期: 2018 年 02 月 08 日
Report date

北京科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KEZO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1. 总则

1.1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或者和代表政府、政府团体或其他任何公众实体履行服务的法规不一致，或者和当地法律的强制规定不一致，任何 KEZO 的关联公司或任何它们的代理（简称“公司”）和客户（“契约关系”）所有产生的合同关系，都受本服务通用条款（以下称为“通用条款”）约束。

1.2 本公司将为提供服务的对象，可以是个人或实体（私人、公众或政府），称之为“客户”。

1.3 除非本公司事先收到客户相反的书面授权，任何其他方都无权做出要求，特别是关于服务范围或提交做出的报告或证书（“结果报告”）方面的要求。无论是经客户指示或是依照环境、贸易惯例、作法或实践做出判断，客户均不可变更授权本公司提交“结果报告”给第三方。

2. 提供服务

2.1 本公司根据本公司确认的委托人的具体授权，以合同的审核和技能提供服务。若无此指令，则根据：

2.1.1 本公司的任何标准委托单或标准规格单中的条款；和/或

2.1.2 任何有关的技术惯例、作法或实践；和/或

2.1.3 本公司认为在技术、操作和/或财务方面适当的方法。

2.2 结果报告中陈述的信息来源于检验/测试的结果，执行检验/测试程序是根据客户的授权，和/或根据任何技术标准、贸易惯例或实践的结果评估，或应该被考虑的在我们专业建议中的其他情况。

2.3 对样品检测后出具的结果报告仅仅反应本公司对样品的评价，不应对被抽取样品的总量的评价。

2.4 如客户要求本公司见证任何第三方的工作，客户同意，本公司的唯一责任是在第三方工作时出现在现场并传递该结果或证实其中发生的事情。客户同意，本公司对第三方使用的设备、仪器和测量器具的状况和校准、所用的分析方法、第三方人员的资格、行为或疏忽，以及分析结果均不负责。

2.5 本公司出具的结果报告只反映在工作当时所记录的事实，而且限于所收到授权的范围，若无授权时，则限于所用的本条款 2.1 中给出的可选择参照的范围。本公司没有责任涉及或报告所收到的专门指令或所用的可选择参照范围以外的事实或情况。

2.6 本公司可委托代理或分包商承担全部或部分服务，客户授权本公司向代理或分包商提供其所承担服务的全部必要的信息。

2.7 本公司如收到涉及客户和第三方签订的契约文件或第三方的文件，如销售合同、信用证、提单等，这些文件仅供参考用，而不扩展或限制经本公司接受的服务范围或职责。

2.8 客户确认，本公司在提供服务时既不取代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地位，也不免除它们应承担的任何职责，此外也不承担、不削减、不免除、不承诺解除客户对任何第三方或第三方对客户任何责任。

2.9 所有的样品保留期最长为 1 个月或样品性质允许的更短期限或由客户授权的更短期限，到期后样品退给客户或由本公司自行处理，此后本公司终止对该样品的任何责任。样品存储期超出期限所产生的存储费由客户支付。如样品退给客户，由客户支付退运费用。如产生样品的特殊处理费用，由客户支付。

3. 客户的责任

3.1 保证及时提供足够的信息、授权和文件（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低于所要求的工作前 48 小时），以便所要求的服务得以实施。

3.2 本公司的代表取得到达工作地点的所有必要的通行证，并未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或纠正服务实施中遇到的任何障碍或危险。

3.3 如有与服务内容相关的要求，根据服务实施的需要提供任何特殊设备和人员。

3.4 无论本公司通知要求与否，要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实施服务时的工作环境、场所和装置的安全性。

3.5 对任何委托、样品或实验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危险或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有害或爆炸性物质、环境污染或中毒的存在和危险，要事先通知本公司。

3.6 按照和第三方的任何有效销售合同或其他合同及法律，全面行使全部权利和清偿全部债务。

4. 收费和支付

4.1 在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或合同磋商时未确定收费额的，应依照本公司的标准收费（可能调整），并且全部应交税款由客户支付。

4.2 除文中指定（签订的委托单、合同等）上确定了更短期限外，客户应不晚于文件日期起 30 天，或本公司在文件上确定的期限（到期日）支付全部应付本公司的费用。如未按时付款，则要按 1% 的月息（或在文件上指定的其他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包括）实际收到付款日的利息。

4.3 客户无权因声称对本公司的任何争端、反诉或抵销，而留置或延迟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

4.4 本公司可决定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就收取未付款项提出诉讼。

4.5 客户应支付本公司全部的收费费用，包括律师费和其他一切有关开支。

4.6 一旦实施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不可预见的问题和费用，本公司要尽力通知客户并有权收取附加费，以弥补完成该服务必需的额外时间和开支。

4.7 如果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原因，包括客户失于履行它在上述第 3 中

的任何责任，本公司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本公司依然有权收取：

4.7.1 本公司所发生的所有不可偿还费用的总和；

4.7.2 按比例支付的等于实际上已实施的服务部分的约定费用。

5. 服务的暂停和终止

如出现以下情况，本公司有权立即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地暂停或终止服务：

5.1 客户未能履行任何它应尽的职责，而且在通知其过失后 10 天内客户不作补救；或

5.2 客户的任何暂停付款、与债权人做出安排、破产、无力偿还、破产管理和停业。

6. 责任和赔偿**6.1 责任范围**

6.1.1 本公司既不是保险商也不是担保人，不承担这方面的任何责任，客户寻求保证不损失或不损害，应该适当投保。

6.1.2 结果报告的出具是以客户或其他代表客户提供的信息、文件和/或样品为基础，并且仅仅是为了客户的利益，而且该客户应当对其在结果报告基础上所采取的其认为合适的行为负责。对任何根据该结果报告采取或没采取的行动，对因提供给本公司不清楚、不正确、不完全、误导或虚假信息导致的任何不正确结果，无论本公司还是公司内任何官员、雇员、代理或分包商都不应为此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6.1.3 对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原因，包括客户失于履行它任何责任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务不能实施，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6.1.4 本公司对任何性质和不管如何产生的损失、损害或费用的任何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超过付给发生索赔的某项具体服务的费用总额的三倍或五万人民币这两个金额中较小的一个。

6.1.5 本公司对任何间接或结果产生的损失（包括任何利益损失）不承担责任。

6.1.6 如有任何索赔，客户必须在发现任何引起索赔的事实起 30 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并且除非在自通知之日起的一年内提起诉讼，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被免除损失、损害或费用的所有索赔的全部责任。

6.1.6.1 发生索赔的服务被本公司实施的日期；或

6.1.6.2 任何声称未实施的服务应完成的日期。

6.2 赔偿：客户应保证，不伤害并保障本公司及官员、雇员、代理和分包商、抵偿任何第三方提出和/或实施的、声称实施的、或未实施的任何服务有关的，无论其任何性质和无论如何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包括全部法律开支和/或费用全部索赔（实际的或要发生的）。

7. 其他

7.1 如果通用条款中的某一条和几条违法或在任何方面不能执行，这绝不影响或削弱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执行性。

7.2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其后的三年内，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诱惑、怂恿或提出聘用本公司雇员，使其离开本公司的职位。

7.3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允许以广告宣传为目的使用本公司的名称和注册商标。

8. 管辖法律、司法权和争端裁决

除非另有特定协议，所有产生的或合约双方有关的争端都要受中国大陆相关法律的管辖，而所有的争端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依据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9. 对检测报告的声明

9.1 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骑缝章无效。

9.2 报告无编制/检验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无效。

9.3 委托检验仪对来样负责。

9.4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9.5 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9.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7 《检测/验报告》中右上角标注“*”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标注“**”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

9.8 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或骑缝章无效。

公司名称：北京科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账号：0200 3168 1910 0081 581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 17 号 9 幢

邮编：101102 传真：010-56370730-5

电话：010-56370730 56370731

电子邮箱：kezotest@163.com

1. 委托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

2. 采样信息

样品编号	北龙源 W1-1-1~3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北龙源 W1-2-1~3		
采样日期	2018 年 01 月 23 日-24 日	样品状态	微黄、有异味、少量沉淀
采样人员	孙浩、管洪旭		
采样仪器	/		

3. 检测信息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信息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名称: 酸式滴定管 型号: 50mL 编号: KZJC-LQ-003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名称: 生化培养箱 型号: SHX 250III 编号: KZJC-SB-19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名称: 多参数测试仪 (PH 计) 型号: S220 编号: KZJC-SB-05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名称: 红外分光测油仪 型号: JLBG-129 编号: KZJC-SB-05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名称: 电子天平 型号: ML204 编号: KZJC-SB-03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名称: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 UV-2100 编号: KZJC-SB-025

编制:



审核:



批准:



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北龙源 W1-1-1 2018.1.23 (9:00)	pH 值	无量纲	7.86
	动植物油	mg/L	1.33
	悬浮物	mg/L	250
	化学需氧量	mg/L	320
	生化需氧量	mg/L	128
	氨氮	mg/L	36.197
北龙源 W1-1-2 2018.1.23 (12:00)	pH 值	无量纲	7.78
	动植物油	mg/L	1.31
	悬浮物	mg/L	206
	化学需氧量	mg/L	278
	生化需氧量	mg/L	103
	氨氮	mg/L	37.118
北龙源 W1-1-3 2018.1.23 (15:00)	pH 值	无量纲	7.53
	动植物油	mg/L	1.31
	悬浮物	mg/L	225
	化学需氧量	mg/L	233
	生化需氧量	mg/L	98.5
	氨氮	mg/L	37.382
北龙源 W1-2-1 2018.1.24(9:00)	pH 值	无量纲	7.89
	动植物油	mg/L	1.04
	悬浮物	mg/L	380
	化学需氧量	mg/L	292
	生化需氧量	mg/L	99.1
	氨氮	mg/L	35.276
北龙源 W1-2-2 2018.1.24(12:00)	pH 值	无量纲	7.81
	动植物油	mg/L	1.10
	悬浮物	mg/L	350
	化学需氧量	mg/L	258
	生化需氧量	mg/L	90.2
	氨氮	mg/L	35.934
北龙源 W1-2-3 2018.1.24(15:00)	pH 值	无量纲	7.82
	动植物油	mg/L	1.07
	悬浮物	mg/L	365
	化学需氧量	mg/L	276
	生化需氧量	mg/L	114
	氨氮	mg/L	36.329
备注	/		

编制:

审核:

批准:

废气检测报告

KZJC-BG-039

报告编号: (J检)字 (KZJC) 第 1920180117-01 号

共 8 页 第 4 页

1. 委托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

2. 采样信息

样品编号	北龙源 A1-1-1~3	采样点位	1#
	北龙源 A1-2-1~3		
	北龙源 A2-1-1~3		2#
	北龙源 A2-2-1~3		
	北龙源 A3-1-1~3		3#
	北龙源 A3-2-1~3		
	北龙源 A4-1-1~3		4#
	北龙源 A4-2-1~3		
采样日期	2018 年 01 月 23 日-24 日	采样人员	孙浩、管洪旭
采样仪器	名称: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型号: 崂应 2050 型 编号: KZJC-SB-225~228		

3. 气象参数

天气情况	晴	气温(℃)	-11.5
风向	西北	气压(kPa)	101.3
相对湿度 (%)	34.7	风速度(m/s)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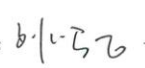
4. 检测信息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信息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名称: 电子天平 型号: ML204 编号: KZJC-SB-035

编制:



审核: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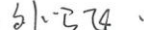
5.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018.01.23	9:00-9:45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0.469
	12:00-12:45		mg/m ³	0.490
	15:00-15:45		mg/m ³	0.468
1# 2018.01.24	9:00-9:45		mg/m ³	0.490
	12:00-12:45		mg/m ³	0.490
	15:00-15:45		mg/m ³	0.489
2# 2018.01.23	9:00-9:45		mg/m ³	0.532
	12:00-12:45		mg/m ³	0.511
	15:00-15:45		mg/m ³	0.532
2# 2018.01.24	9:00-9:45		mg/m ³	0.532
	12:00-12:45		mg/m ³	0.553
	15:00-15:45		mg/m ³	0.554
3# 2018.01.23	9:00-9:45		mg/m ³	0.532
	12:00-12:45		mg/m ³	0.553
	15:00-15:45		mg/m ³	0.532
3# 2018.01.24	9:00-9:45		mg/m ³	0.533
	12:00-12:45		mg/m ³	0.511
	15:00-15:45		mg/m ³	0.532
4# 2018.01.23	9:00-9:45		mg/m ³	0.554
	12:00-12:45		mg/m ³	0.532
	15:00-15:45		mg/m ³	0.532
4# 2018.01.24	9:00-9:45		mg/m ³	0.511
	12:00-12:45		mg/m ³	0.532
	15:00-15:45		mg/m ³	0.575
备注	/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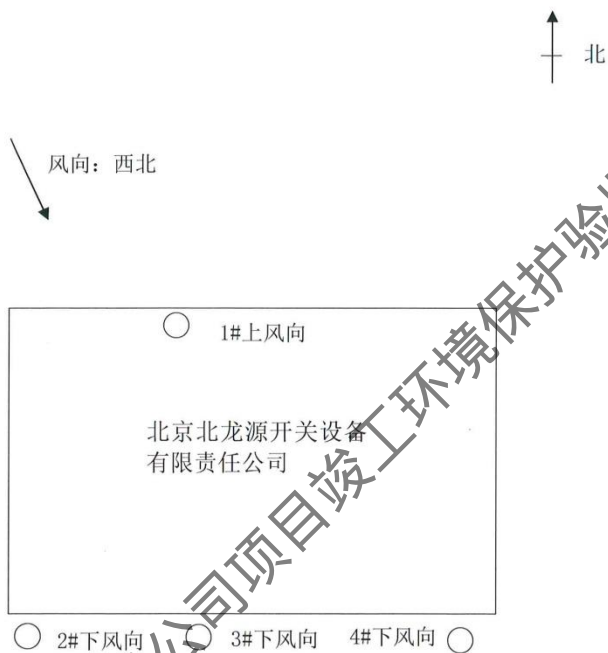


审核:



批准:





备注: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批准:

1. 委托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

2. 采样信息

采样日期	2018 年 01 月 23 日-24 日	检验数量	昼间 4 个点
采样人员	孙浩		
主要声源	设备		
气象条件	无雨雪; 无雷电; 风级: <5m/s (热线式风速计, 1.5m, 340)		

3. 检测信息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信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型号: AWA6228 型/AWA-6223-F 编号: KZJC-SB-011/KZJC-SB-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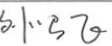
4. 检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量声源	测点时段	测量类别	检测结果 dB (A)
1	北厂界 1#	设备	2018.1.23 10:02-10:03	实测值	53.3
2	西厂界 2#	设备	2018.1.23 10:09-10:10	实测值	51.5
3	南厂界 3#	设备	2018.1.23 10:14-10:15	实测值	50.8
4	东厂界 4#	设备	2018.1.23 10:20-10:21	实测值	54.6
5	北厂界 1#	设备	2018.1.24 14:03-14:04	实测值	52.7
6	西厂界 2#	设备	2018.1.24 14:09-14:10	实测值	51.6
7	南厂界 3#	设备	2018.1.24 14:17-14:18	实测值	51.1
8	东厂界 4#	设备	2018.1.24 14:22-14:23	实测值	54.5
备注		/			

编制:



审核:



批准:





备注: ▲ 为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附件 9 专家意见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3月29日,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会议由建设单位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北京科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6人和特邀专家3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汇报,经会议讨论,验收工作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南阳公路东侧道口农场六分场,主要从事制造高低压开关控制设备,年产高低压开关控制设备500台。企业一期建筑面积为610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宿舍、办公楼、库房和杂物间等;企业二期建筑面积为2341.52平方米,包括库房和办公区等,并于2018年1月15日完成备案。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6月委托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完成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8月取得昌平区环保局昌环审字[2010]0741号《关于“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由于企业生产能力一直未达到设计要求,且人事变动以及外部扩建,手续材料未交接清楚,故一直到现在才进行验收工作。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踏勘,工程总体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办公楼以及宿舍和生产车间混合楼总面积为610平方米,另外在二期宿舍和生产车间混合楼一层加盖了走廊,并加盖了二层,同时新建了库房、办公楼、杂物间和门卫等8座建筑物,新增建筑面积2341.52平方米,二期项目已于2018年1月15日完成备案。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管网集中收集至化粪池中,由北京美康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企业承诺污水永不直接外排。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打孔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打孔工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碎屑粉尘颗粒物以无组织方式弥散到空气中。

3. 本项目噪声为机械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加工等。生产车间设备采用低噪音设备。

4.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钻孔金属废料。母线加工机所用机油由生产厂家灌注,企业自身不存储机油,也无废机油产生。生活垃圾由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葛村村委会统一进行清运,生产废料统一由购买原料的单位微融(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张洪 尹洪 王峰 曹其 刘军
张鑫 张宁 孙浩 于慧

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工作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管网集中收集至化粪池中预处理后，由北京美康净洁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污水不直接外排。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处理措施后，经过与现状噪声的叠加，厂界噪声能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Ⅰ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固体废物污染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t/a。生活垃圾处理实行日产日清，送往垃圾站存放，由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葛村村委会统一进行清运。钻孔废料产生量为 0.3t/a，生产废料统一由购买原料的单位微融（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

六、现场检查情况

现场检查治理设备运行正常。

七、验收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总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八、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
- 2、落实定期监测的环境保护要求。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张洪 尹翔 王峰 葛修 刘闯
张鑫 张青 孙浩

2018年3月29日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版

会议签到表

会议主题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评审会		
会议时间	2018.3.29	会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阳公路 东侧南口农场六分场	
序号	姓名	职务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1	尹清	高工	北京市环境工程	1360136013
2	张永	研究员	北京市环境工程	13601360180
3	王峰	高工	北京京城环境	13520953365
4	张洪	经理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37005138
5	张鑫	经理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8600633669
6	孙浩	检测	北京市科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610331711
7	戴祖	工程师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13811149621
8	刘国	咨询师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15811155499
9	于翔	技术工程师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18800175473
10				
11				
12				
13				
14				
15				

专家组

北京北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版